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教师〔2017〕9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17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特制定《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

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25日

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43 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4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特岗计划的目标和任务

（一）面向全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建立并完善我省农村教师补充新机制，逐步解决我省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二）特岗教师聘期 3 年。2017 年，我省计划为 52 个国家贫县、省贫县、连片区县招聘特岗教师 6000 名，其中农村初中教师 1687 名；农村小学教师 4313 名。各设岗县分学科（专业）岗位需求情况详见《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岗位需求表》（附件 1）。

二、特岗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 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工作由省教育厅具体负责，遵循“公开、公平、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 实施特岗计划要与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相结合。实施特岗计划的县，必须是教师队伍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县，必须在省、市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招聘特岗教师，并且能够保证为三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留任的特岗教师全部解决编制。

(三) 实施特岗计划要与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有机结合。切实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特岗教师要安排在县城以下乡村初中、小学和教学点，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县城学校不得补充新招聘的特岗教师；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向本地生源倾斜。

(四) 实施特岗计划要与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有机结合。为逐步提高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确保教师聘用质量，招聘的特岗教师应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为主。

三、特岗计划的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招聘对象

- 1.全日制普通高校2017年应届和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2.具有河北省户籍（或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17年

应届和往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不包括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毕业生。

(二) 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义务教育。

2.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87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

3.应聘初中教师特设岗位必须取得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应聘小学教师特设岗位必须取得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学历（不包括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学历）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根据设岗县岗位学历要求，小学教师特设岗位需求中带“★”号者要求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已经取得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且在 2017 年春季申请了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认定，且符合其他招聘条件的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发放的，可以报考相应的特设岗位，但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应聘者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应聘的特设岗位学科原则上应一致。

5.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申报语

文学科岗位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标准，并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7.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初步掌握和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基本胜任招聘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四、特岗计划的招聘优惠政策

符合招聘条件，服务期满并且考核合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以及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人员（从河北省应征入伍，且入伍前已被河北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学、复学应届毕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招聘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本地生源、所学专业与应聘特设岗位学科相同、参加过半年及以上顶岗实习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

（一）公布需求

2017年6月1日前在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向社会公布河北省特岗计划岗位需求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

传实施特岗计划的目的、意义以及招聘对象、条件和相关优惠政策及保障措施等，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报名参加特岗教师招聘工作。

（二）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6月5日至6月16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00至下午6:00，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特岗教师招聘报名采用网络形式报名，不设现场报名。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进入网报页面，按程序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和报名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文字信息和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要求将本人近期1寸免冠证件照上传。照片为白色、蓝色或红色的纯色背景，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已经取得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且在2017年春季申请了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认定，且符合其他招聘条件的报考者，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发放的，在报名信息“教师资格种类”项选择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在“教师资格证书编号”项填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应聘志愿只能选择一个设岗县的一个岗位并须填写是否服从调剂。网上报名期间应聘者可自行下载打印《河北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附件2）。

（三）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的时间：2017年7月3日至7月5日。资格审查为现场审核，网上报名成功的应聘者向所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人咨询资格审查具体安排等事宜。

2.资格审查的依据：《河北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招聘对象和条件。

3.资格审查应聘者需要提供的材料：

（1）《河北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报语文学科特设岗位者提供）和教师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2）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还需提供本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或者本人高中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或高中毕业证；毕业证信息没有标明是师范专业的，还需提供毕业报到证，或者提供由毕业学校招生就业管理部门或人事档案代理部门盖章的在校学习期间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实习成绩单复印件或成绩证明。

（3）已经取得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且在2017年春季申请了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认定，且符合其他招聘条件的报考者，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发放的，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面试前必须向设岗县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4)符合我省特岗计划招聘优惠政策，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期满合格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资格审查的组织。资格审查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

(1)2017年6月20日前河北教师教育网公布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人、联系电话。各市教育局务必于6月15日前以市为单位上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2017年6月26日省教育厅通过市教育局向各设岗县下发网上报名应聘者的电子信息。

(3)设岗县要严格资格审查程序，要成立由县教育局主要领导负责的审查机构，建立审核人和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负责的审核机制。要依据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招聘对象和条件，认真查验应聘者提供的证书或证明原件；对应聘者的毕业证信息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教师资格证信息要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逐一核实；资格审查后，证书原件退回本人，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装入其报考档案袋。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笔试资格，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要追究责任。

5.资格审查结果的上报。2017年7月6日以市为单位按要

求上报设岗县资格审查的结果。

(四) 笔试

1.笔试时间：2017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

2.笔试考点统一设置在各设岗县所在市的市区。各市教育局务必于2017年7月6日前将本市考点及考场设置报省教育厅。

应聘者于2017年7月11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查询本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者于2017年7月11日-14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笔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过期身份证，下同）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3.笔试。笔试为闭卷考试，由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统一组织命题、制卷、阅卷。各市教育局根据报考人数负责合理设置考点、考场和考试管理工作。具体笔试考务工作按照《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考试考务工作实施办法》（冀教师〔2009〕20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笔试内容为教育法律法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理念。笔试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考试大纲，主要考察应聘者从教的基本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成绩总分为150分。

4.应聘者于2017年7月28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

教师招聘专栏”，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如对笔试成绩有疑问，可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笔试成绩复核申请表于8月1日到指定地点（网上另行公布）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五）面试

1.确定面试人员。根据应聘者的志愿，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设岗县学段、学科岗位设置数 1：1.5 比例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按志愿筛选后面试人选达不到 1：1.5 比例的，原则上在同意调剂报考同一市内其它设岗县相同或相近学科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调剂。应聘者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查询本人是否取得面试资格。

2.面试的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参加面试的应聘者向所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人咨询面试具体安排等事宜。

3.面试的组织。面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各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也可在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面试前，要认真核查资格审查时不能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不能提供者或核查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具体面试考务工作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12〕10 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的学科知识、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可以采取课堂试讲和答辩等形式。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六) 体检

面试结束后，参加面试的应聘者由设岗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在具备二级乙等及以上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执行。无故不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七) 拟聘人选

设岗县教育局、财政、人事、编制部门根据省下达的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在体检合格的应聘者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提出本县拟聘特岗教师名单，2017年8月14日前以市为单位上报省教育厅。如果应聘者考试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的高低、是否本地生源、所学专业与应聘特设岗位学科是否相同、是否参加过半年以上顶岗实习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是否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人员五个条件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仍不足额的由省教育厅进行调剂。拟聘特岗教师名单于2017年8月22日前通过河北教师教育网向社会公示。

(八) 岗前培训

拟聘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各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特岗教师培训，尤其是针对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做好入职前

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工作。具体培训时间由设岗县教育局确定，但必须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开学时按时上岗。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班级管理、教材教法、新课程理念、安全预防知识以及设岗县经济、文化、教育等县情，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培训合格后，按设岗县规定的时间报到上岗，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设岗县可依据聘用协议追究其有关责任。

（九）签订合同

在2017年8月31日前，设岗县人民政府与取得特岗教师任职资格的拟聘特岗教师签订《河北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聘用合同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2017年9月30日前，各市教育局将签订好的《协议书》一份报省教育厅。

（十）上岗任教

特岗教师由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并由设岗学校安排教学工作和进行日常管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其特岗教师聘用资格。

六、特岗计划的资金安排

“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中央财政按人均年3.16万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凡特岗教师工资性年收入高于3.16万元的，高出部分由设岗县政府承担。

特岗教师的工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

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含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岗前集中培训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工作前期费用由省级财政安排。

七、特岗计划的保障政策

（一）特岗教师享受《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7〕23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特岗计划的实施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的优秀特岗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

（三）特岗教师在三年聘任期内，没有试用期，在工资津贴、各类补贴补助、社会保障、公积金缴存、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参加培训等各方面享受当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

（四）实施特岗计划的县，县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全部入编，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同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服务期满特岗教师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硕士研究生等优惠政策。

（五）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愿意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省、市、县有关部门应在辖区内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和办理户口迁移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按我省规定应计算为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八、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管理和服務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设岗县和特岗教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岗教师在8月31日前与设岗县签订特岗教师聘用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报省教育厅一份）。在聘用期内，主要由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和设岗学校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经教育无效，不适合继续任教的，要及时将其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优惠。

（二）各设岗市教育局要建立特岗教师信息库，对特岗教师实行聘后管理和评估，对设岗县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和特岗教师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各设岗县教育局也要建立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做好特岗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在各级教师培训项目中统筹安排，开展特岗教师专项培训，帮助特岗教师尽快健康成长。

（三）聘任期内，根据本人意愿，特岗教师户口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工作学校所在地；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

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四）各设岗县和学校要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与补贴发放、周转宿舍安排等相关保障工作。要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国家政策惠及每位特岗教师，使每位特岗教师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潜心教学。

（五）要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活动，充分反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和特岗教师的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九、其他

（一）应聘者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及特岗教师服务期内，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得报考特岗教师：

1. 不具备教师资格报考条件在网上报名时弄虚作假的，以及其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报名注册信息和证明材料的；
2. 在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3. 签订了特岗教师聘用协议书，未履行协议的。

（三）特岗教师招聘全程不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省教育厅不举办任何形式的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培训班，也不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相关培训班。

(四) 河北教师教育网 (www.hbte.com.cn) 是唯一的河北省 2017 年特岗教师招聘报考网站, 该网站“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将按照招聘工作流程及时公布所有招考信息, 请广大应聘者随时关注。

(五) 联系方式

报名期间咨询电话: 0311-86260353

报名期间传真电话: 0311-86260355

报名期间监督投诉电话: 0311-66005169, 0311-66005162

招聘报名网站: 河北教师教育网 (www.hbte.com.cn)

- 附件: 1.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岗位需求表
- 2.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
- 3.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附件 1

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国家特设岗位计划岗位需求表

(注：小学特设岗位需求中带“★”号者，根据设岗县岗位学历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市	县区	小学语文	小学英语	小学社会	小学数学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美术	小学信息技术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思想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中体育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合计	
石家庄	行唐县	30	29		30		3	6	3	3	2	2	2											110	
	灵寿县	35	10		35		6	10	6		9	9	9	4	3	2	3	3	3				3	150	
	赞皇县	12★	15★		15★		7	7	5	2	7	8	6	6	6	5	2	3	2	4	4	2	2	120	
	平山县	25	22		25		14	16	13	10	4	4	3	3	3	2	2	2	2					150	
秦皇岛	青龙县	45	20		45		15	15	10	5	15	15	15											200	
邯郸	大名县	25	25		25		5	10	10															100	
	肥乡县	25	15	4	25	5	5	4	5	4	15	15	10	5	2	2	5	6	2	3		3		160	
	鸡泽县	30	15		30		5	10	5		15	15	15											140	
	馆陶县	20	15	5	30	5	5	8	8	4	15	20	15	6	7	4	7	7	7	4	2	4	2	200	
	魏县	25	25		25		10	10	10	5	15	15	15	5	5	5	5	5	5	5	5	5	5		200
邢台	临城县	7	6		8			2	2		6	8	7	2									2	50	
	内丘县	20	4	3	20	3								3	4	3								60	
	任县	11	4		10						5	6		2	2									40	
	南和县	12	5	1	11	1	1	1	2	1	2	2	1	1	1	1							2	45	
	巨鹿县	17	17	2	17	2	10	10	10	5															90
	广宗县	16	9		16		3	3	3		8	9	8	4	2					3	3	3		90	
	平乡县	12★	9★		12★		9	9	9		10	10	7	7	4				2					100	
	威县	27	22	16	27	16	6	6	6	4	15	15	14	4	4	4	4	4	4	4	3	3	3	3	210
临西县	7	6		7		2	3	2	3	12	13	11	6	5	4	2	2	4	3	3	2	3	100		

市	县区	小学语文	小学英语	小学社会	小学数学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美术	小学信息技术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思想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中体育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合计	
保定	涞水县	10	10		10	3	15	15	15	2	4	4	4	5	4	2	2	2	2	2	5	2	2	120	
	阜平县	47	34		47		8	8	8	10	4	4	2	2	2					2		2		180	
	唐 县	36	8		36	6	6	6	6	6	6	6	5	5	6	3	3	4	4	2	2	2	2	160	
	涞源县	13	10		12	2	15	4	4	2	8	8	6	4	4	3	2	2	2	3	2	2	2	110	
	望都县	22	3		15		5	10	5		1	3	2	4	1	2		2	2	1	1		1	80	
	易 县	22	22	5	22	5	16	16	16	16	8	8	8	8	4	4	4	4	4				8	200	
	曲阳县	30	30		30		15	20	15		9	9	8	5	4	4	4	3	3	3	3	3	2	200	
	顺平县	12	6		12						3	3	6	5	3										50
博野县	25	8		25		6	6	6		6	6	6								2	2	2		100	
张家口	宣化区	30★	8★		30★		4★	4★	4★															80	
	沽源县	18	8		18		5	4	3	4	6	6	2	2	2			2		2	2	2	4	90	
	尚义县	19	3		9		5	5	2	2	1	1	1	1							1				50
	蔚 县	19	16		19		5	5	3	3	4	4	2	2	2	2	1	1	1	1	1	1	3	95	
	阳原县	12	10		10						5	3													40
	怀安县	26★	11★		25★		6★	6★	6★		2	2	1	3									2		90
	万全区	23★	7★		20★			2★		1★	5	7	8	7	4		6	3	2		3		2		100
	涿鹿县	30	10		30																				70
崇礼区	10★			5★		4★	4★	4★	3★															30	
承德	承德县	30	22		30		7	7	7		7	7	7	2	2	2	4	4	4	6	6	6		160	
	兴隆县	17	10		17		7	10	4		9	9	8	4	5		6	4						110	
	滦平县	45	23		32		10	14	10	6	5	5	8	4			4	4						170	
	隆化县	54	20		48	6	12	12	12	6	6	6	6	4			4	4						200	
	丰宁县	50	16	15	48	20	12	12	10	2	5	5	4	5	2		2	2						210	
	围场县	30	10		20		10	10	10					6	4										100

市	县区	小学语文	小学英语	小学社会	小学数学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美术	小学信息技术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思想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中体育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合计
沧州	东光县	20	20	25			4	5	4		7	3	4	3			3				2			100
	海兴县	10	10		8		8	8	8	8			2	2		2		2	2	4	2	4		80
	盐山县	20	9		20		5	5	5		6	6	6	3	3	3	3	3	3					100
	南皮县	20	20		20		6	6	6	6				4	3	3		3	3					100
	吴桥县	16	5		15		9	6	8	6	7	5	5	4	2					4	3	3	2	100
	献县	34	26		34		6	14	6		12	12	14	6	6	4	2	2	2	4	10	4	2	200
	孟村县	14	5		15	3	3	3	3	2													2	50
衡水	武邑县	21	10		21		6	6	6		3	3	5	3	3						3			90
	武强县	12	10		13		5	7	3		3	3	3	3	3	1	1	1		1		1		70
总计		1198	693	76	1129	77	331	370	308	131	297	304	271	164	117	67	81	84	65	62	68	62	45	6000

附件 2

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师范类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种类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申请岗位					
是否愿意调剂					
优录条件					
简历信息					
本人承诺	<p>1. 本人自愿申请受聘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信息真实。</p> <p>2. 本人被聘用后，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拒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 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 3年服务期满，若另行择业，将做好有关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或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聘用意见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设岗县人民政府）：

乙方（特岗教师）：

河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共同领导下，根据甲方所属学校和特岗计划的实施规定，设定特岗计划教师岗位，并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选拔等程序，接受了乙方申请，聘用乙方为河北省特岗教师，聘期三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 2017 年河北省特岗计划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教育无效或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2、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

违反协议约定，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中止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3、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落实国家和省对特岗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及其它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

2、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3、根据特岗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聘用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4、乙方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要保证将乙方纳入正式编制，落实工作岗位，并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工龄和教龄自2017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聘用期满，若乙方选择不继续留在当地任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并办理离职相关手续。

5、聘用期内，乙方自愿迁入户口，由工作学校所在地或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城负责接收；乙方的人事档案由服务的设岗县县级人民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免费管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聘用期间，没有试用期，提前定级，执行甲方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制度和标准；享受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的收入水平和国家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的地方性津补贴；享受按规定纳入当

地社会保障体系的相应社会保障待遇；享受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2、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乙方若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正式编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工龄和教龄自2017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若重新择业或选择深造学习，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河北省2017年特岗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聘用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的设岗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服务的设岗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强专业能力锻炼，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中止协议。否则，其毕业学校学生就业管理部门不再为其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3年内不允许报考特岗教师。

4、服务期满，若不愿继续留在当地学校任教，应保证与学校做好工作、财产等交接。

第五条 乙方的应聘报名表、考试成绩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

协议书附件。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一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财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25日印发
